(上接B43版)

序号	名称	信息
13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④ 变现决策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标的实行择机变现策略,即根据对新股流通价格的分析和预测,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获配新股变现时机,以获取较好的股票变现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中证综合债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

1	132007	16凤凰EB	3,511,620.00	1.67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第(4)-(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 基金首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3、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赎回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4、 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5、 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6、 在"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的相关信息;

7、 在"二十五、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允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胡涛、许淇菡、郑明欣、李运	
参加培训人员: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5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8年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信息披露(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之内幕交易介绍》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信息披露(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之内幕交易介绍》等。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广发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向参加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内容。现场培训后,广发证券培训人员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广发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

胡涛 郑允新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普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允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涛、郑明欣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8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2)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查看相关流程文件,以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在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及公开披露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3)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涛 郑允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9年0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8%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07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87,8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29%。

四、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9,500,000股	2019年1月4日	2020年1月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24,834,9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0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美元,业务品种为涉外融资性保函,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保证,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海外直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押汇等业务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0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无为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下称"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根据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无为县人民政府拨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002.47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4,732.96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7日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5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